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附件

乡字第 4101222024XG0008415 号

建设单位:	中牟县刁家乡韩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设计单位:	河南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	中牟县刁家乡中刁路以西、刁黄路以南											
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号:	2311-410122-04-05-685929	用途:	物流仓储									
核准建设工程明细表												
项目名称	永久 临时	建筑 分类	栋数	总高 (m)	结构	层数		基底尺寸			建筑面积	
						地上	地下	形状	长×宽 (m)	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刁家乡韩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钢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永久	仓库	1	9.50	钢框架	1	—	矩形	140.80× 42.80	6026.24	6026.24	—
1#仓库	永久	仓库	1	9.50	钢框架	1	—	矩形	140.80× 42.80	6026.24	6026.24	—
2#仓库	永久	仓库	1	9.50	钢框架	1	—	矩形	140.80× 42.80	6026.24	6026.24	—
遵守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筑物后退地界、道路红线等相关尺寸详见总平面图。建构物结构安全、抗震设防、消防、人防等由设计单位负责。施工、环保、消防等其他事项按相关部门要求和意见执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一年内应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两年内应当办理开工手续并开工建设。在一年内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两年内未办理开工手续并开工的，应当分别在期满前 30 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延期，经批准后可以延期，延期期限分别不得超过六个月、两年。逾期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需重新申请办理。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建筑工程施工至垫层和正负零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书面验线申请；验线合格的，方可继续施工或覆土；不合格的，责令停止施工并限期改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规划核实申请。本次报批总建筑面积 12052.48 m²，其中地上：12052.48 m²，地下：0 m²。面积清单备注栏相关内容、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报建图。								
领证人: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章): 2024年7月1日								

本附件一式四份: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两份、建设单位两份。